

世界小说

00 篇

西方高校文学系中短篇小说教材

世界小说100篇(下)〔美〕詹姆斯·H·皮克林编
陈登颐译

青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西宁市西关大街90号)

青海省新华书店发行 青海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毫米 1/32 印张: 20.5 插页: 4 字数: 686,000

1986年6月第1版 1986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数: 0,001—5,760

统一书号: 10097·438 定价: 4.50元

目 次

情妇名单里的一个.....	多里斯·莱辛 (1)
夜之旅.....	雅科夫·林德 (36)
黄金海岸.....	詹姆斯·艾伦·麦克弗森 (44)
无影无踪.....	大卫·麦登 (75)
斯莱德尼·瓦什塔.....	赫克托·休·门罗 (105)
四个夏天.....	乔伊斯·卡罗尔·奥茨 (112)
塑造的黑人.....	弗兰纳里·奥康纳 (140)
新兴者必相会.....	弗兰纳里·奥康纳 (168)
国家的宾客.....	弗兰克·奥康纳 (189)
利奥诺拉小姐的临行一瞥.....	彼得·泰勒 (206)
白夜.....	费·陀思妥耶夫斯基 (241)
长跑运动员的孤寂.....	阿伦·西利托 (305)
傻子吉姆坯.....	伊·巴·辛格 (353)
马里奥和魔术师.....	托马斯·曼 (373)
一桶淡味白酒.....	埃德加·爱伦·坡 (425)
混迹人群中的人.....	埃德加·爱伦·坡 (435)
伊凡·伊利奇之死.....	列夫·托尔斯泰 (445)
败坏了哈德莱堡的人.....	马克·吐温 (513)
没有脾气的人.....	凯瑟琳·曼斯菲尔德 (576)
国会.....	凯瑟琳·曼斯菲尔德 (595)

边远公署.....	W·萨默塞特·毛姆	(614)
小兵.....	莫泊桑	(653)
代笔者巴特贝.....	赫尔曼·梅尔维尔	(664)
坟墓.....	凯瑟琳·安妮·波特	(710)
泼辣女人.....	詹姆斯·法尔·鲍尔斯	(720)
密室.....	阿伦·罗伯—格利耶	(734)
孪生儿.....	穆里尔·斯帕克	(741)
菊花.....	约翰·斯坦贝克	(754)
马克海姆.....	罗伯特·路易斯·斯蒂文森	(770)
访贫问苦.....	尤多拉·韦尔蒂	(792)
海洋.....	约翰·契弗	(802)
乡村医生.....	伊凡·屠格涅夫	(826)
殉道者圣伊曼纽尔.....	米古埃尔·德·乌纳穆诺	(839)
发电机之神.....	赫伯特·乔治·威尔斯	(883)
快成年的小子.....	理查德·赖特	(895)
核桃林.....	井上靖	(913)
生之厄运.....	奥诺雷·德·巴尔扎克	(944)
看不见的珍藏.....	斯蒂芬·茨威格	(957)

情妇名单里的一个

多里斯·莱辛

多里斯·莱辛(1919—)生于波斯^①，在非洲南罗得西亚的一个大农场上长大。当时南罗得西亚刚刚开发，还比较荒凉。十八岁那年她移居罗得西亚的首府索尔兹伯里，在那儿先后从事过各种职业，并和第一个丈夫结婚(她嫁过两次，结果都离异了)。1949年离开非洲前往伦敦。一年后出版了长篇小说《草地在歌唱》(1950)，从而开始了写作生涯。此后接连出版了长篇小说：《马撒·奎斯特》(1952)、《五个》(1953)、《合适的婚姻》(1954)、《归于纯朴》(1956)、《暴风雨中的涟漪》(1958)、《金色的笔记本》(1962)。这些作品大部分以她早年在非洲的经历为题材，反映了她对社会主义及其两难处境的关心。多里斯·莱辛的短篇小说收编成集的有《这是老酋长的故土》(1951)、《爱之习惯》(1957)、《一个男人和两个女人》(1963)。

^①即现在的伊朗。

——译者注

几年之前他第一次看见巴巴拉·科尔斯，当时只是因为有人说：“那是约翰逊新交的女朋友。”她才引起他的注意。他当然没有立刻把自己玩弄女性惯用的公式“好，我非要把那个娘们搞到手”用到她身上。他甚至还感到奇怪：英俊的约翰逊怎么会看上她。有一天他看见约翰逊喝醉了酒，脸色通红，在和一个陌生的姑娘调情。巴巴拉靠墙站立，好像带着愠怒的表情冷眼瞅着。他记得当时还想过：“他俩不会长久的。”

她是个脸色苍白的姑娘，胖乎乎的，身段并不苗条，不过还算有几分姿色。她的直溜溜的淡黄色的长发，随随便便地在一边分开，他感到这种发式太粗俗。他没有注意当时她穿什么衣服，却记得那双眼睛长得挺俊，大大的，绿幽幽的，好象绿宝石。不是丹凤眼，倒是给人一种棱角方正的感觉。这个女学生或女教师模样的姑娘，当时冷眼看着自己的男朋友和别人调情，绷着脸在一旁生气呢。

她的名字有时在报纸上出现。说不准她是舞台制景人员还是布景设计师，反正是干布景这一行的。

那一阵子，有家报纸的星期日版，举办舞台设计比赛，她获得了优胜奖。从此巴巴拉·科尔斯的名字便经常在戏剧界被人谈起，她的照片到处可见。照片上的表情总是严肃的。他记得曾经认为她有一种愠怒的神色。

在某次晚会上，他看见她在房里那一边和一个名演员谈天。她的黄头发还是在旁分开，可是这一回看起来梳理得比较考究了。她右手戴了一只祖母绿的戒指，好象是为了和眼睛配称才故意挑选那种颜色的。他凑过去说：“咱们曾经有一面之缘，格雷厄姆·斯彭斯。”他为自己的冒失稍感不安。“很抱歉，记不起来了，你好。”她微笑着说了这两句，便扭过脸去

继续和那位名演员谈天。

他在她身边逗留了一会儿。可是她不久便领着一帮人走了，这些人是她请到家里去喝酒的。她没有邀请格雷厄姆，她有一种自信而又随便的落落大方的风度，他认为这是成功的标志。他看见她在朋友们的簇拥下，边走边说笑。就是在这时候，他才打了“好，我非把那个娘们搞到手”的主意。当天他回到妻子身边的时候，就怀着愉快的期待心情，好象已经和巴巴拉·科尔斯订了约会。

他结婚二十年了。他的婚姻生活起初是一出风波迭起的痛苦的悲剧——他们动辄分居，彼此不忠实，后来才渐渐重归于好。他至少费了十年的时间才认识到，这婚姻虽然使自己伤透脑筋，心力交瘁，却没有什么异常的地方。恰恰相反，他所认识的人的婚姻，无论是初婚，再婚，还是第三次尝试，大都是同一个模式的。他的婚姻，包括他和某个姑娘的艳遇在内，也是和标准模式毫无二致。他为了那个姑娘几乎和妻子离婚——最后一刻却改变了主意，把那个姑娘抛弃了。为了这负心事，他一直感到内疚，但也不无感到愉快。他发现这出婚姻戏剧，根本不象自己所想象的那样特殊，而不过是他那个圈子里人人都经历过的，其他圈子里的情形大概也一样吧。不管怎么说吧，大约在他结婚的第十年，当他看清了许多事情以后，他的婚姻生活随着某种情感上的奇遇而改变了。

他的妻子嫁给他时，他是个穷苦青年，但颇有才华，前途有望。这对夫妻，主要是妻子曾经为这前途作出牺牲。他对这些牺牲既不是没有注意，也不是不领情。事实上他对妻子所作的牺牲老是有点抱愧，他终于出版了一本相当成功的书。接着又出版了第二本。谢天谢地，这第二本书现在已经没有人

记得住了。他转移到广播、电视节目和书评文章的写作上来。

他懂得自己是不会成名家的；并不是说他已经变成雇佣文人，谁也不会那样称呼他——不过，他已经成为艺术界边缘凭小聪明混饭吃的队伍里的一员。他是在某天午饭时间在英国广播公司附近的一家小酒店里明白这一点的。他常到那家酒店去，同自己这一类的人会面。他明白他常去那儿正因为这些人的确和他是难兄难弟，臭味相投。他自己的和情节剧一样充满悲欢离合的婚姻，原来和其他人的几乎如出一辙。唯一的差别在于，他是和一个女人合演的，而有些人是和两、三个女人合演的。而他的遭遇——略有才华，在写作生涯里做了不少努力，到头来只落得潦倒失意，在六七个小酒店里以演浇愁——原来也和他所交往的所有人毫发不爽。他们也同样出版过一本得意的长篇小说、剧本、诗集，享过昙花一现的盛名，却都落到今天的下场——写写电视节目（关于这些无聊的文章，他们只好彼此间或对自己的老婆说些打趣的话，聊以解嘲），或者为别人的著作写些书评。是的，为他人作嫁衣，这就是他的下场。他对自己的婚姻、自己的才华有了如上的清楚的看法，大体是在同一时刻。而就在这同一时间（也许这并非巧合）他的妻子决意离开他，改嫁一个比他年轻而且据她说颇有前途的剧作家。总算幸运，他劝服她打消了这个念头。他们达成了一定程度的谅解。就她这方面来说，她必须明白，他不会成为当代的T·S·埃利奥特或是格雷厄姆·格林，话说回来，能爬到那样地位的到底有几个呢？必须使她明白这一点，因为他再也受不了她的可怕的辛酸泪。就他这方面来说呢，他也得戒除恶习才是。以往他经常喝得醉醺醺的在清晨五点钟回来，每隔半年就有一件新的风流韵事。他对情妇大献殷勤，无形中就贬低了

自己的妻子，这使她很痛苦。这些坏习惯今后再也不能沾染了。总而言之，他非但要象以往一样做一个尽本分的父亲，而且必须成为一个好丈夫。而她必须成为一个好妻子。就这样，正如他们所说的，度过了危机，他们的婚姻生活安定了下来。

“好，我非把那个娘们搞到手。”依然是他的生活信条，但已经变得高尚一些，不一定是指发生两性关系了。“搞到”二字已经不是偷鸡摸狗的下流勾当的同义语了。恰恰相反，这是他借以推崇自己的为人、自己的才赋的一种幽默话。他可以从中得到安慰，认为自己虽然欠缺艺术方面的才华，但在风流韵事方面到底是有些才赋的，不愧是个多情种子，风月场中的老手。这是他维护自己尊严的一种自我解嘲，不仅对自己证明“我是能诚实对待自己的，”而且还证明“只要我愿意，我就可以在那个方面获得优异的成绩。”

他到处物色在艺术界政治界闻名的女人，挖空心思寻找照片，竖起耳朵打听马路消息。他坚持着看她们的演剧、舞蹈，听她们演说，对她们的形象有了相当清楚的认识。看上了某个女人以后，他有时暗中走门路，想方设法和她们见面，但更多的是等待时机——因为在等待时机中自有一种赌徒的乐趣——顺着事态的自然发展迟早有一天会和她见面；于是大家会看见他和那个女人在公开场合出入若干次——这原是顺理成章的，因为根据他的工作性质，他反正得招待名人，其中有男的，当然也有女的。他和这些女人出去，他妻子没有一次是不知道的，他并不瞒她。有时他会和某个女人发生短暂的不正当的恋爱关系，可是大多数情况下，不过是逢场作戏，并没有真正发生关系。倒不是说，他没有从别人的羡慕中寻找乐趣。比如说，他往往特意把这个女人带到他的同行们常去的小酒馆里

去，不过他的真正乐趣乃是看到对方因自己非常了解她而感到惊奇。他喜欢在一个聪明的女性和自己之间造成一种幽默而微妙的气氛，心心相印，多少情意尽在不言中，那是多么妙啊。他觉得这比满足性欲有意思多了。

他把打算弄到手的妇女开了一张名单，其中也有巴巴拉·科尔斯。他搞女人从来是好整以暇，不慌不忙。下个星期，下个月，明年，反正都有在某次晚会上相遇的机会。伦敦知名人士的圈子并不太大，绅士淑女们象大大小小的鱼游来游去，互相嗅探，摆一下鳍，于是又扭动着身体游开了。他作了充分准备，有朝一日偶然碰见巴巴拉·科尔斯，就该决定是不是要和她睡觉了。

在此期间，他一直竖着耳朵谛听，不过他打听的消息并不多，她有丈夫和孩子，可是她的丈夫总是处于隐蔽的地位。她的几个孩子和名人所有的孩子一样都很可爱，很有家教。据说她有过的不正当的恋爱关系，可是虽然有几个人听口气对她很亲昵，却很难断定他们是否曾经和她同床共枕，因为谁也没有直接了当地这样吹嘘过。他那个圈里的人谈起她来，总是涉及到她的一般朋友、她的工作、她的住屋、她曾经举办过某次晚会，以及她曾经为某人找工作等等。她被大家喜欢和尊敬。格雷厄姆·斯彭斯为挑选了这么个谈情说爱的对象感到骄傲，他的自尊心得到了满足。他也盼望有朝一日也用某些人那么漫不经意而熟稔的口气说：“巴巴拉·科尔斯问我对那出戏的布景有什么看法，我很坦率地告诉她……”后来他偶然间听到一个年轻人吹自己和巴巴拉·科尔斯有过性交关系，而且就在不久前。这小伙子说这话的口气很随便，好象这是件尽人皆知的事。格雷厄姆早就知道这个年轻人杰克·肯纳韦品质恶劣，现在听到此人

居然会和巴巴拉发生关系很感不安。他这才明白虽未和巴巴拉结识，却已经对她产生深厚的感情了。肯纳韦是某家杂志社的编辑，近来混得很不错，是小人得志乱颠狂的那种年轻暴发户。在大城市里这些家伙并不象我们所想象的那么罕见，这号人之所以成功，全凭傲慢无礼和大言不惭。他们在文艺方面没有多少才华，然而他们的厚颜无耻确实有些迷惑人的魅力。“是的，我准能成功，因为我打定了主意。不错，我可能是愚昧的，可是还不至于愚昧到没有自知之明的地步。是的，我准会成功，因为你们这些讲求道德……的人，简直无法相信我这号人的潜力。你们过分胆怯了，你们是无法阻止我的。是的，我掂过你们的斤两了。我之所以准能成功，是因为我有胆量，非但不讲道德，不择手段，而且对自己的行为直言不讳。此外，你们是赞赏我这一套的，你们是肯定赞赏我的，要不你们为什么不阻止我呢……”嗯，年轻的杰克·肯纳韦就是这样的人，他无耻得使格雷厄姆震惊。他是个高挑个儿，自作多情的年轻人，面目清秀，肤色较深，有一种脉脉含情的缠绵之态。很清楚，这是个没有男子气概，也许竟是个搞同性恋的家伙。而这样一个年轻人竟夸口能博得巴巴拉·科尔斯的欢心，甚至夸口和她发生过性行为，这怎么可能呢！要么她是个和他臭味相投的神经病患者，要么杰克·肯纳韦是个牛皮大王，要么她真是个人尽可夫的破鞋。这勾起了格雷厄姆的好奇心。他请杰克·肯纳韦上馆子，为的是听他讲巴巴拉·科尔斯的事情。他俩常在一起吃饭、观剧、到乡村度周末，打得火热。格雷厄姆感到自己已窥测到巴巴拉的秘密了。于是他觉得自己不能再等待了，挖空心思和她见面。

谁知他不必多费心机，机会送上门来了。她又交了好运，

再一次在新闻报道中露面。她先为一出历史剧设计布景，获得成功，不久又连续为一出现代剧和一个轰动一时的歌剧设计布景，这三出戏剧的布景均获得好评，使她名噪一时。格雷厄姆看到好几家报纸都有访问她的专题报道，这些访问都围绕着一个中心，赞誉她对各种风格的戏剧均能驾轻就熟，处理得恰到好处。不过真正的关键还在于，她是个女人，这一点自然使事情平添了一层妙趣。现在电视台派格雷厄姆·斯彭斯对她作一次一个小时的访问。他精心拟定了提问单，参考了平时所听到的大家对她的谈论，而更主要的当然是借重于他自己和女性交往的本能和经验。这次访问安排在夜间九点半，预先约好他于六点就驱车到她当时工作的剧院去接她。这样，用英国广播公司的函件里的话来说，“他和科尔斯小姐便有了一段相互了解的时间。”

六点他到剧院的后台入口，但是科尔斯小姐派人捎来了口信，说她还没有准备好，请他在外面稍候片刻。他在附近闲荡了一会儿，然后又到马路对过一家酒店去喝了一杯，谁知科尔斯小姐还没有出来。于是他就靠谈话、敲锤头和欢笑的声音引路，径直向后台走去。后台灯光很暗，那一群工作的人还没有看见他，导演詹姆斯·波因特一只胳膊搂着巴巴拉的肩膀。他是个新近崭露头角的年轻导演，风流潇洒，颇有才子之誉。巴巴拉穿一套深色的工作装，平直的头发老是披到脸上，她不断地用手把头发往后掠，手上亮晃晃的戴了个祖母绿的宝石戒指。他们俩肩靠肩站立，挨得很近。三个舞台工作人员站在一只大木架的另一边，架子上挂了好些幅速写和草图。他们正在研究几幅速写，巴巴拉用一种生气勃勃的热情谈论着：“唉，当时我就想，要是咱们这么一来——你看见吗，詹姆斯？你是什么

看法，史蒂文？”“嗯，很好，我的爱。”她称为史蒂文的那个年轻人说。“我明白你的意思，不过我感到奇怪，是不是……”“我想你是对的，小巴巴！”那个导演说。“你瞧，”巴巴拉边说，边把一幅速写拿到史蒂文面前，“瞧，我指给你看。”于是他们五个人都俯身看那幅速写，沉浸在深思之中。

格雷厄姆突然受不住了，他心里在翻搅。他离开舞台，藏在通往化妆室的黑暗过道里，背靠着墙站立，眼睛里噙满了泪水。他看到了现在的自己和他二十岁时那个粗鲁、不妥协、翩翩年少的利己主义者相去多远啊。站在那儿的一小群人边干活边说笑，辩论，是啊，他已经多年和这种情景生疏了。使他们结合在一起的是尊重对方的工作，自信和彼此信任的民主精神。他们看起来好象是一群精诚团结对抗人世间的战士。不，他们并不是藐视这个世界，而是既尊重他们自己所维护的，也尊重它所维护的，对它有充分的估量、理解，决心和它作殊死搏斗。格雷厄姆早就感到自己不是这场势均力敌的战斗里的一员了。他懂得自己见到巴巴拉·科尔斯和一群同事们在一起毫无拘束地工作的情景，正是最能代表她的本来面目的。这时他感到自己老了，自我嘲弄的眼泪在眼皮上渐渐干了，也就在这个时候他打定主意要把巴巴拉弄到手，和她睡觉。这成了他非做不可的事。他抱着这个象火焰一样热情的信念重新走进门，回到舞台上。

那五个人还在一起，巴巴拉将一段发亮的蓝色的料子披在那个舞台布景工作人员史蒂文的肩膀上。他正炫耀地摆弄着这段料子，其他人都在观看。“你看怎么样，詹姆斯？”她问导演。“咱们本来用那种绿褐色，灰不溜丢的，我想……”

“嗯，”詹姆斯说，还是拿不定主意，“嗯，小巴巴，嗯……，”

这时格雷厄姆走上前来，站到巴巴拉的面前说：“我是格雷厄姆，咱们以前见过面。”她第二次善于交际地莞尔微笑了，说：“啊，对不起，我记不起来了。”格雷厄姆朝詹姆斯点点头，他是认识后者的，至少说多年以来曾断断续续见过几次面。可是很明显詹姆斯也记不起这个人了。

“我是从英国广播公司来的。”格雷厄姆对巴巴拉说，他本想把话说得自然些，可是不知怎么搞的，听起来却很突兀。巴巴拉这才说：“哦，对不起，对不起，我把这件事都给忘了。”于是她对那几个人说：“斯彭斯先生是位记者。”格雷厄姆听到记者这字眼略带自嘲意味微微一笑，可是她并没有朝他看，她继续搞她的工作。“咱们应当在今儿晚上决定，”她说，“史蒂文说得对。”“是啊，我说得对，”那个布景工作人员说，“她的看法是对头的，詹姆斯，舞台上到处都是淤泥般绿乎乎、灰溜溜的，咱们需要点缀上这种蓝颜色，詹姆斯。”巴巴拉说：“詹姆斯，那有什么不对呢？你曾经说过。”她越过格雷厄姆，走到詹姆斯面前。这时她又记起他来，带有歉意地说了句：“对不起”然后对大家说“咱们看法都不一致。好吧，喂，”她转过脸来朝格雷厄姆说：“你给我们出出主意吧，当局者迷，我们都乱了主意……”詹姆斯听到这话哈哈大笑，那几个舞台工作人员也跟着大笑起来。“不，小巴巴，”詹姆斯说，“斯彭斯先生当然出不了什么主意，他是刚刚进来嘛。咱们得决定一下，好吧，我明天早晨给你答复，该回家了，这会儿该是六点了吧。”

“快七点了。”格雷厄姆说，把主动权抓到自己手

里。

“不会吧！”巴巴拉戏剧性地说了句。“我的天，真糟糕，真荒唐，我怎么会做出这样荒唐的事情……”她把自己嘲弄了一番。“好了，斯彭斯，你得原谅我，实在没有法子。”

他们又开始哈哈大笑，很明显这是一个大伙儿都有份的笑剧场面。于是格雷厄姆决意碰碰运气了，他用导演一般坚定的口气（事实上他在模仿詹姆斯和她说话的派头）说：“不，科尔斯小姐，我不会原谅你的，我已经空等了将近一个小时了。”她扮了个怪相，然后又放声笑了，接受了他的意见。詹姆斯说：

“瞧，小巴巴，就该这样对付你，我们把你宠坏了。”说罢吻吻她的脸颊，她也吻吻他两边的脸颊，舞台工作人员们都拔脚走了。“祝你晚上过得愉快。小巴巴。”詹姆斯说，边走边向格雷厄姆点头。他站在那儿暗自得意，好不容易才没让自己笑出来。他明白，正因为他刚才鼓起勇气用一种坚定、甚至斩钉截铁的果断的态度来对付巴巴拉，他就省得花多少小时挖空心思和她周旋了，此外他还省去了好几瓶酒和一顿饭——也许是免去了两三个晚上的喝酒和吃饭，因为现在他已经和巴巴拉处于一种亲昵的关系，已经可以向他说：“不，我不会原谅你；你使我等了这么长时间了。”

她说了句：“我得……”便抢到他前面去，在过道里把工装裤挂到一只挂钩上。她仿佛有些心不在焉，在想什么别的事情。但是看到他在观察自己，便朝他友好地笑了笑。他得意地看出，这正是她对几个舞台工作人员或詹姆斯所用的那种微笑。她又说了句：“请你稍等一会儿……”便走到后台入口的传达室里去，在那里和那个看后台的人商量了一阵，好象有什么问题亟待解决。格雷厄姆再一次碰碰运气，“有什么麻烦

事，需要我帮忙的吗？”口气挺随便，犹如自己有能力帮忙，而且完全有把握帮得了忙似的。她皱了皱眉头，“噢，这个……”接着又对那个人说，“别担心，一切都不成问题的，晚安。”她走到格雷厄姆面前说：“我们手忙脚乱搞得一团糟，因为布景一半在利物浦，一半在这里，而且——不过一切都会弄得井井有条的。”她站在那儿，好象用同事之间闲聊似的一种毫不拘束的口气和他谈话，他觉得这一切都妙极了。可是当他们从剧院特殊的气氛里出来走到大街上的时候，他却碰了个小小的橡皮钉子。他又决定碰碰运气，牢牢地抓住她的臂膀说：“咱们先去喝一杯酒，再办事，今儿晚上外面天气不好。”她的臂膀虽然没有抽走，却是硬梆梆的，好象她不太愿意。幸好这时外面在下雨。他用权威的口吻指点她：“不，不是这家酒店，拐角上有一家，比较好。”“哦，不过我喜欢这一家，”巴巴拉说，“我们总是在这儿喝酒。”

“你们当然是在这儿啰。”他暗暗嘀咕了一句，心想就在这家酒馆里会碰到那些舞台工作人员，很可能詹姆斯也在，他就会处处拘束，失去了和她接触的机会，又成了一个要守规矩的新闻记者，就坚定地带她走出这危险地区，转过两个拐角，随意挑了个小酒店走了进去。他迅速地向四周扫了一眼——还好，剧院的人都不在这儿，至少她的脸上并无表示。她要了一杯啤酒。他给她要了两杯苏格兰威士忌酒，她接受了。他本是风月场中的老手，在这之前已经赢过十几个回合。趁喝酒的当儿，他又动开了脑筋。他有一件烦心的事情——是什么呢？对了，就是他在后台看见巴巴拉和詹姆斯那份亲热劲儿。是不是她在和他私通？如果真是这样，事情就要难办得多了。他竭力揣想他们两个在一起的情况，并且怀着一种出奇的强烈的妒忌

心情想道：“对啊，就这么回事。”他一边想，一边坐在那儿瞅着她，用的是一个男人默默地饱餐秀色的那种贪婪的眼光。他等待她感觉到这种眼光作出反应，她却在审视着酒馆里的一切，她的白色的羊毛上衣好象是制服那样系上了腰带，颇有些儿挑逗的意味。

她那平直的黄发只是在下班后匆匆忙忙地拢了下，显得有些凌乱。她的皮肤白皙，没有一点儿血色，使她看上去很疲倦。格雷厄姆想，这会儿还不太来劲，可是他仍旧保持那种饱餐秀色的神态，准备她回过脸来看见。他很明白她将会看到什么，他并不依靠自己那友好温暖的目光，因为他明白这种目光只不过是用来加强他所造成的印象的。他的头发仍然是乌油油的，只稍微有几根灰白，他衣着随便，宽宽松松的，有一种男子汉的风度，一双眼睛经常露出幽默和爱慕的光芒。他深知自己会给人一种体贴妻子、爱护子女的踏实可靠的男子的印象，他从来不打算减弱这种印象。恰恰相反，他明白这种气派会使女人感到放心。

她终于转过脸来，用一种几乎是抱歉的口吻说：“咱们坐下来好吗？我搬这大件布景，忙累了一整天。”她发现一个角落里有两把空椅子。他也看到了，本来不愿意去坐，因为那张桌上还有其他人，听到巴巴拉这样讲，便说：“亲爱的，那还用说！”就座以后，巴巴拉说：“请原谅，我有点儿事，一会儿就来。”她记起了自己需要化妆。他眼看着她走开了，责怪自己有些不近人情。她疲倦了，他该懂得这一点，对她体贴一些才是。他明白，在另一家酒店里，在和她的朝夕相处的同事们当中，她是不会想到涂脂抹粉、打扮一番的。在外人面前才需要打扮。到目前为止，因为格雷厄姆抓住机会，装得象剧院工作